

# 壹、會議程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12	12	6	三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代表報到。 2.討論議事日程。 3.報告事項。 4.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鄉政探討。 6.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二讀會
112	12	7	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1.鄉政探討。 2.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二讀會
112	12	8	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審議鄉公所提案。 2.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3.臨時動議。 4.鄉政探討。 5.閉會。	二、三讀會



# 貳、會議記錄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李代表亞倫、王代表于辰、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潘代表鳳滿、潘代表義輝。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潘課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  
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九、報告事項：略。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一、鄉政探討。

十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 (二)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散會：上午10時30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王代表于辰、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潘代表義輝。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鄉政探討：略。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1.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月小犬颱風)工程經費1657萬7,000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經費98萬5,000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建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滿州鄉內路口及清潔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9萬元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間以工代賑工作人員共六名協助全鄉環境清潔維護(路側人工除草)等工作，所需經費共計136萬2,330元，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25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鳳滿、王代表于辰、李代表亞倫、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潘代表義輝。

六、列席人員：(一)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 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無。

十、臨時動議

1. 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函文上級單位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民服務費為新台幣6,000元整。。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2. 李亞倫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函請台電公司於200線道分水嶺部落至九棚村路段增設沿途路燈，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10時10分。



#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原住民行政類	1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民政類	2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原住民 行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p> <p>二、為提高本鄉生育率及減少人口流失率，並落實本鄉社會人口福利政策，特修訂本自治條例。</p> <p>三、檢附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304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00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為辦理小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需請貴會同意墊付  
相關工程款項，故懇請貴會召開臨時會加以審議，詳如  
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想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為刺激本鄉生育率，提高鄉民育兒的意願，加強落實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特修正生育補助之金額，以期本鄉生育補助對於鄉內人口增加比例有所提升及延緩少子化的衝擊。爰第四條修正為「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
- 二、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
- 三、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

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如因就學因素，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

## 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p> <p>三、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p> <p>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p> <p>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p> <p>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u>如因就學因素，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胎新臺幣三萬元。</p> <p>三、第三胎新臺幣六萬元。</p> <p>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p> <p>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p>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p>	<p>增修生育補助發放標準。</p>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因應假日進修之鄉民學子與日俱增，故刪除第四條第四點進修班課表之限制。</p> <p>二、因應民法修訂完全行為能力人為18歲，故新增第八條年滿18歲之鄉民可自行申請學雜費補助。</p> <p>三、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304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00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之各課室提案，詳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因應日漸改變之求學方式，擬修正以下兩點說明。

- 一、刪除第四條第四點進修班需要三日以上課程表之限制。
- 二、新增第八條年滿18歲之民眾可由本人自行申請學雜費補助之說明。

#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者。</p> <p>二、已受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國營事業、人民團體等單位補助學雜費者，但受前述單位補助各類優秀學生或選手提供之各類獎學金，不在此限。如未向前述服務單位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提供未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p> <p>三、在學延修生，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p>	<p>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者。</p> <p>二、已受政府機關、國防單位、國營事業、人民團體等單位補助學雜費者，但受前述單位補助各類優秀學生或選手提供之各類獎學金，不在此限。如未向前述服務單位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提供未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p> <p>三、在學延修生，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p> <p>四、<u>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u>，可提供<u>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u>不在此限。</p>	<p>刪除進修班課表限制。</p>
<p>第八條 <u>年滿 18 歲者由本人申請。未滿 18 歲者須由父或母為申請人</u>；特殊情形如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u>另一方再嫁娶者</u>，則可改由本人或親屬<u>為申請人</u>，如無上述情形，以親屬<u>為申請人</u>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因屬補助子女教育經費，必須由學生父母為申請人，<u>除非特殊情形</u>：<u>如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並再嫁娶者</u>，則可改由親屬<u>或本人申請</u>)，如無上述情形，以親屬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依民法規定年滿 18 歲即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故新增年滿 18 歲可由本人申請學雜費之說明。刪除條文多餘之「)」及語體修正。</p>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3	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 月小犬颱風)工程經費1657萬7,000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4	敬請同意墊付「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經費98萬5,000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5	建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滿州鄉內路口及清潔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9萬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6	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間以工代賑工作人員共六名協助全鄉環境清潔維護(路側人工除草)等工作，所需經費共計136萬2,330元，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月小犬颱風)工程經費1657萬7,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112年10月小犬颱風)共計11件復建工程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下滿州農田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金額:134萬元整。</li> <li>2.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响林村港口溪護堤災後復建工程，金額:114.4萬元整。</li> <li>3.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永靖村擋土牆及道路災後復建工程，金額:93.9萬元整。</li> <li>4.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滿州村老佛路擋土牆及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金額:75.6萬元整。</li> <li>5.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福興一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金額:156萬元整。</li> <li>6.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路大愛巷7號災後復建工程，金額:30萬元整。</li> <li>7. (112年10月小犬颱風)長樂村慈興寶宮災後復建工程，金額:696萬元整。</li> <li>8.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春興路林祿溪災後復建工程，金額:30萬元整。</li> <li>9.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村南仁路旁大排災後復建工程，金額:68.5萬元整。</li> <li>10.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紅土溪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金額:137萬元整。</li> <li>1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長樂村四林段邊坡及路面災後復建工程，金額:122.3萬元整。</li> </ol> <p>二、本案工程屏東縣政府核定滿州鄉公所執行，全額補助總經費1657萬7,000元，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並由本所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世屏  
電話：08-7320415#3546  
傳真：08-7336313  
電子信箱：a001268@oa.pthg.gov.tw

電子  
文  
騎  
印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養字第112664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68310\_11266412300\_1\_4768310\_11266412300\_1.pdf、  
4768310\_11266412300\_1\_4768310\_11266412300\_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日辦理「(112年10月小犬颱風)公共  
設施災害復建工程聯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0月26日屏府工養字第11264342900號開會通知單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照所提類別審議及修正後經費（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儘速辦理後續採購招標前置事宜。
- 三、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案，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或本府得取消核定各類別復建工程之應撥補經費：
  - (一)本案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按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1,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





計畫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本府審議主管機關審查，按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除有特殊原因經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且經本府轉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

- (二) 本案應依核定地點及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請務必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下載參照)，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本府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三) 本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在本府核定經費額度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貴所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本府，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 (四) 本案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指變更部分之累加減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30%以上時，應先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未達30%由貴所本於權責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 (五) 貴單位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



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六) 貴單位辦理本案，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本府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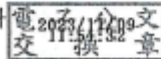
(七) 請貴單位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並於竣工驗收合格後檢附委辦費證明、工程契約、勞務契約、工程結算書圖、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品質管理相關佐證文件等書面憑證正本各一份報府憑撥。

四、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

五、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辦理規劃設計，且經經費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爰請儘速展開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相關作業。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政府	A1	00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萬丹鄉麟洛排水土地公廟下游災後復建工程	萬丹鄉	竹林村	災損情形：護岸損壞 1. 項林路下游右岸約360公尺 2. 毀損長度約80公尺，堤高4.5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致災原因：基礎掏空破壞 致災原因：基礎深度不足	護岸或取坎：新建坡面基礎(H=2m)(m): 16000 * 80 = 1280000 坡面工：混凝土坡面工(t=0.25, 每m2含鋼筋)不含卵石及基礎(m2): 斜長7.5+平台1.5=9m2 2500 * 720 = 1800000 臨時擋土設施：打拉鋼軌樁(含鋼襯板, H=4m)(m): 3500 * 80 = 280000 臨時擋土設施：打拉鋼軌樁(含鋼襯板, H=6m)(m): 6000 * 80 = 48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 L=6m)(打樁，含空打)(支): Ø2m 15000 * 40 = 600000	4,440			200294	2500537	TWD-97	否	3 7 6 5 3 0 0 0 0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A1	002		(112年10月小犬颱風)下滿州農田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永靖村	災損情形：護岸損壞 1. 毀損長度約40公尺，堤高2.8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致災原因：滾木或石塊等異物撞擊	排水溝：鋼筋混凝土H=2.5m W=3.9m(m): (偏遠地區單價 * 1.2) 33500 * 40 = 1340000 無	1,340			232282	2434363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A1	003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响林村港口溪護堤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响林村	災損情形：堤防損壞 RC戶提破裂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致災原因：基礎掏空破壞	: 雙層坡面蛇籠(L=20m, H=8m, t=120cm)(M): 偏遠地區單價加20% 4400 * 160 = 704000 : 雙層蛇籠枕籠(L=20m, t=120cm)(M): 偏遠地區單價加20% 4400 * 100 = 440000	1,144			232455	2438238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政府	C1	004		(112年10月小犬颱風)屏118線7K+900下邊坡坍塌災後復建工程	新埤鄉	响潭村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 1. 屏118路基流失 2.7K + 900-7K + 940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4M(m): 35910 * 40 = 1436400 坡面保護：邊坡掛網植生(m2): 2150 * 120 = 258000	1,694			210422.8088	2485641.9151	TWD-97	否	3 7 6 5 3 0 0 0 0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C2	00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新園鄉福德路道路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新園鄉	五房村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1. 新園鄉福德路瀝青路面、連鎖磚路面及兩側水溝破壞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瀝青路面、連鎖磚路面及兩側水溝破壞	路面：5cm厚AC路面(m2): 590 * 850 = 501500 排水溝：排水溝(H=0.6m)(RC * W=0.6m)(m): 5400 * 150 = 810000 連鎖磚清除改採排水溝單價改採工程會所訂C2類單價	1,312			191995.389	2489386.086	TWD-97	否	3 7 6 5 3 6 7 0 0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C2	002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永靖村擋土牆及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永靖村	災損情形：道路損失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路面毀損不可通行 L=200m, W=3.5m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 邊坡滑動無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無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 地鋪或磚塊被破壞 無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 一般護坡損壞 無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下邊坡損壞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H=1.6m)-南區(m): 20784 * 30 = 62352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 > Ø6mm, 間距<15cm](m2): 2100 * 150 = 315000	939			230961.838	2435878.391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C2	003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滿州村老佛路擋土牆及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滿州村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 1. 無排水系統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地組或格梁護坡破壞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擋土牆:L型擋土牆(H=1.5m)-南區(m):偏遠加給 25200 * 30 = 756000	756			232045.46	2436512.274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C2	004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福興一路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長樂村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地組或格梁護坡破壞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H=2m)-南區(m):偏遠加給 31200 * 50 = 1560000	1,560			230634.324	2440346.308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D1	01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路大愛巷7號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九棚村	災損情形：房屋主體結構：房屋傾斜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房屋主體結構：如柱、梁、牆、樓板、基礎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上建設施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裝修材及設施(如牆面磁磚或粉刷、門窗、地磚等) 無 致災原因：其他請說明...無	天花板修復:砂酸鈣天花板(含燈具)(m2):偏遠加給 2400 * 77 = 185616 一般門窗修復:玻璃更換(座):偏遠加給 4500 * 2 = 9000 鐵皮屋頂修復:屋簷收邊及烤漆浪板更換(m2):偏遠加給 4200 * 25 = 105000	300			236958.906	2445815.669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G1	00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長樂村忠興寶宮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長樂村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1. 既有地埤損壞900平方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1. 既有擋土牆損壞,高度6公尺及長度140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其他-排水溝損壞 1. 既有排水溝損壞,高度0.6公尺,寬度0.6公尺及長度140公尺致災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 H=7m(m): 120000 * 55 = 6600000 排水溝:排水溝 H=0.6m W=0.6m(m): 6000 * 60 = 360000 無	6,960			231441	2439646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G1	002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春興路林徐溪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永靖村	災損情形：堤防損壞 1. 毀損長度約30公尺 致災原因：基礎掏空破壞 災損情形：河床破壞 1. 既有流水台毀損長約10公尺,寬約15公尺致災原因：豪雨沖刷致災原因：流水或石塊等異物攔整	基礎保護工 (L=10m, W=1m, t=0.4m): 混凝土 (m2): 3000 * 10 = 30000 混凝土護坦(L=5m, W=18m, 2處): 鋼筋混凝土 (m2): 1500 * 180 = 270000 無	300			228862	2435028	TWD-97	否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G1	003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村南仁路旁大排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九棚村	災損情形：下水道破壞 RC大排破壞傾倒致災原因：豪雨沖刷致災原因：基礎掏空破壞	半重力式RC擋土牆 (L=10m, H=3m, 雙側) (M): 32000 * 20 = 640000 RC護坦 (L=10m, W=3m, t=20cm) (M2): 1500 * 30 = 45000	685			238676	2443246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3  
7  
6  
5  
3  
7  
4  
0  
0  
A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G1	004		(112年10月小犬颱風)滿州鄉九棚村土溪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九棚村	災損情形：堤防損壞 1. 既有構造物(倒XX橋)上或下游左、右岸約XXX公尺 2. 毀損長度約XXX公尺, 堤高X公尺 致災原因：其他 請說明---無 災損情形：護岸損壞 1. 既有構造物約5m高護岸長約70m基礎掏空牆身龜裂 致災原因：基礎掏空破壞 災損情形：河道內結構物(圍床工、跌水工、丁橋等)損壞 1. 既有圍床工已破壞成塊狀阻擋水流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河床破壞 1. 既有構造物(倒XX)	護岸(H=5m, L=25m): RC直立式護岸(H=5m, 含基礎) (m): 50000 * 25 = 1250000 基礎保護工 (L=40m, W=1m, t=0.4m): 基礎RC結構修復 (m2): 3000 * 40 = 120000	1,370			236510.213	2445781.002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112年10月小犬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H3	001		(112年10月小犬颱風)長樂村四林段邊坡及路面災後復建工程	滿州鄉	長樂村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1. 既有路面損壞約290平方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一般護坡損壞 1.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 高度2-4公尺及長度80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災損情形：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1.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 高度3公尺及長度55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	上邊坡擋土牆及L溝: 半重力式擋土牆 H=2-4m含基礎 (m): (偏遠地區單價*1.2) 20500 * 23 = 471500 下邊坡擋土牆: 半重力式擋土牆 H=3m含基礎 (m): (偏遠地區單價*1.2) 15800 * 30 = 474000 路面: 混凝土 (m2): (偏遠地區單價*1.2) 1850 * 150 = 277500 無	1,223			231858	2444596	TWD-97	否	

3  
7  
6  
5  
3  
7  
4  
0  
0  
A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經費98萬5,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提報「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乙案，總預算為98萬5,000元。</p> <p>二、本案為長樂村民生基礎設施工程，目的為改善居住安全，提高居住環境的安全性。</p> <p>三、檢附工程預算書1份。</p> <p>四、總經費98萬5,000元，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經費，經費來源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款支應。</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並由本所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計畫名稱	
工程地點	屏東縣滿州鄉
編製日期	112年9月
工程編號	

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預算書)

承辦技師執業圖記	委託設計公司	執行單位	主辦	
			課長	
			秘書	
			鄉長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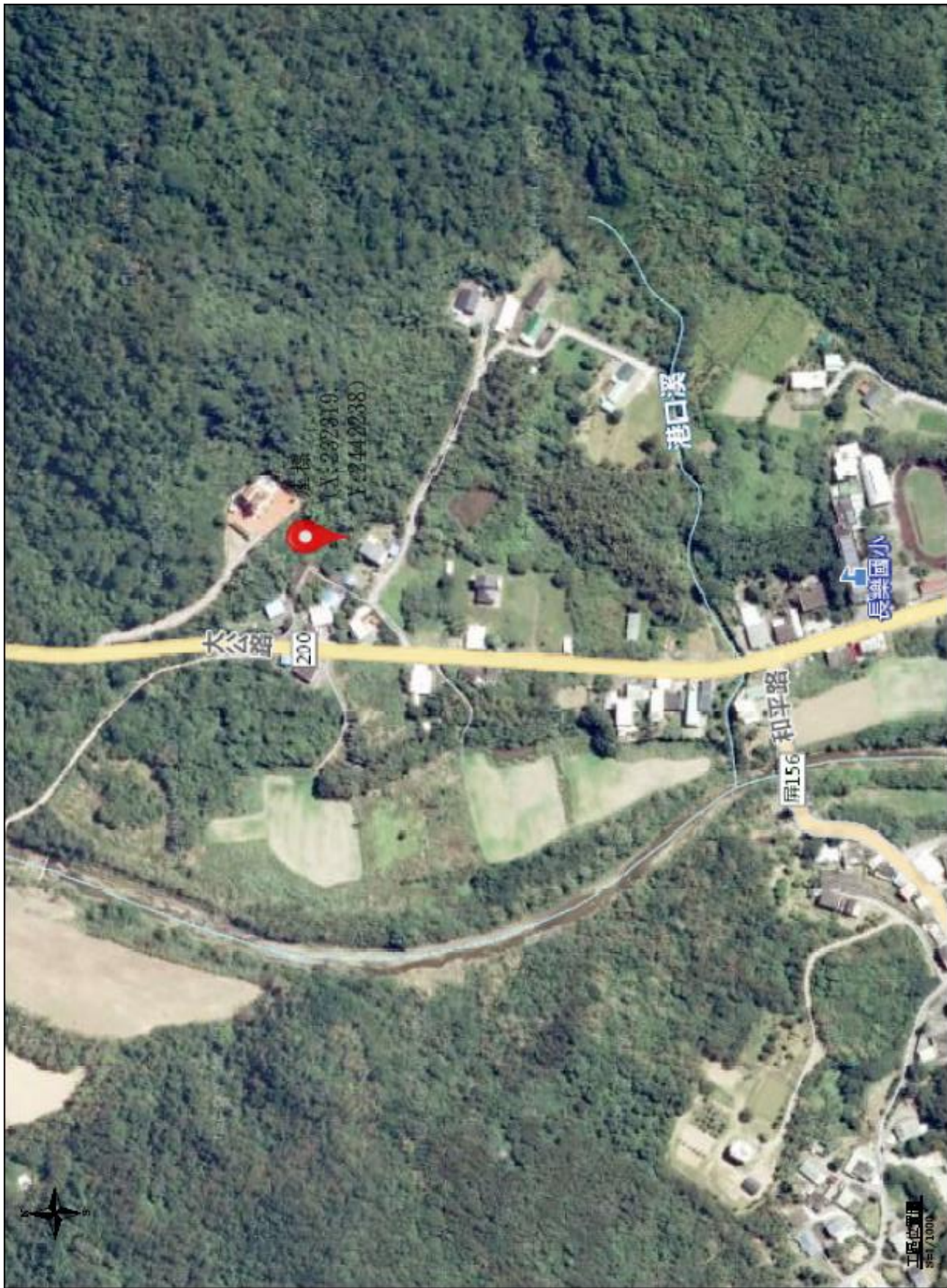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 工程預算書(總表)

第1頁, 共1頁

工程名稱	112滿州鄉大公路25號旁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滿州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發包工程費					
1.	工作費	式	1.00		746737.00	
2.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59739.00	8.00%
3.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00		13300.00	單價分析24
4.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00		11201.00	1.50%
	小 計				830977.00	
5.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4155.00	0.50%
	小 計				835132.00	
6.	營業增值稅	式	1.00		41757.00	5.00%
	發包工作費				876889.00	
二、	設計監造費				78943.00	
	500萬以下部分	式	1.00		78943.00	9.50%
三、	工程管理費				24929.00	
	500萬以下部分	式	1.00		24929.00	3.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2239.00	檢據核銷
五、	二級品管費	式	1.00		2000.00	檢據核銷
	總 計 (一 + 二 + 三 + 四)				985000.00	
總計新台幣:					玖 拾 捌 萬 伍 仟 元整	

編製：                      主辦：                      課長：                      秘書：                      鄉長：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建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滿州鄉內路口及清潔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9萬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依貴會112年1月17日滿鄉代字第11230008300號函(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第1號)及112年5月15日滿鄉代字第11230038700號函(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案第4號)，建請本所增設警示交通設施及挖除路口人本道路改鋪設水泥或瀝青路面，以維護用路人道路安全，本所納入研辦。</p> <p>二、另本鄉鄉民陳情清潔隊周邊環境雜亂，為改善周邊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擬辦理鋪面改善、周邊排水溝清疏及環境清理工作。</p> <p>三、上列2項工作擬一併辦理，計畫總經費269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經費，經費來源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款支應。</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並由本所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逸君  
電話：08-7320415#3546  
傳真：08-7336313  
電子信箱：lchsus.work@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養字第11208872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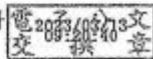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為辦理無號誌路口設置「停」標字(誌)設施改善計畫專案，請貴所於3月25日前盤點『都市計畫區內無號誌路口支道未劃設「停」或「讓」標誌標線』路口清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6日交安字第1120005260號函辦理。
- 二、請檢附excel檔案以利本府彙整，所附表格請依序填列「鄉鎮市/00路與00路口」等資料，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覆至承辦人信箱。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間以工代賑工作人員共六名協助全鄉環境清潔維護(路側人工除草)等工作，所需經費共計136萬2,330元，請審議。						
說明	<p>一、聘僱人員6名主要內容為全鄉鄉內主要幹道路側除草及低空路樹修剪，屬輕型裝備(例如手持割草機、手持剪具等)執行作業。</p> <p>二、聘僱6名人員薪資皆採部分工時計算，每月工時不超出69小時，月薪最高至12,000元，保費預估3,137元。</p> <p>三、算為(薪資12,000元+保費3,137元)*6人*15個月=1,362,330元</p> <p>四、費136萬2,330元，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經費，經費來源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款支應。</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並由本所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自治 行政類	1	建請公所函文上級單位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民服務費為新台幣6,000元整。	代表王于辰
建設類	2	建請公所函請台電公司於200線道分水嶺部落至九棚村路段增設沿途路燈，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代表李亞倫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自治 行政類	提案人	代表王于辰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李亞倫 潘鳳滿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函文上級單位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民服務費為新台幣6,000元整。						
說明	<p>民意代表為服務民眾，每月相關支出費用項目甚多，鑒於目前民意意識高涨，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又不斷攀升，為俾順暢民意代表行使職權，落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原則，爰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原3,000元提升為6,000元整。</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李亞倫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王于辰 潘鳳滿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函請台電公司於200線道分水嶺部落至九棚村路段增設沿途路燈，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說明	前述路段皆無設置路燈照明，然該路段夜間農忙結束返家鄉親眾多，為維護用路人行進安全，請公所促請台電於200線道分水嶺至九棚路段增設路燈。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處理情形	預計於112年12月初函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編號	2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俟下次臨時會再行提案。
編號	3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已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4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已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5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已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6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事業範圍，港口吊橋遊憩區及七孔瀑布自112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請審議。			處理情形	已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7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為辦理本鄉文化傳承八保祭典，敬請同意追加新台幣2,000,000元整。			處理情形	已送補正函文給代表會。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年滿州鄉全鄉路燈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乙案，工程經費161萬6,419元整，請審議。			處理情形	尚未同意墊付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年度滿州鄉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乙案工程經費89萬110元整，請審議。			處理情形	尚未同意墊付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提供今(112)年度至10月止，已得標之工程名稱、金額及得標廠商名稱。			處理情形	另文函復本鄉代表會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提供小犬颱風開口契約結算之項目及金額。			處理情形	另文函復本鄉代表會
編號	12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類
原案由	建請公所函文有關單位爭取本鄉行政區域內土地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			處理情形	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五次通盤檢討計畫中提出